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族語傳習最適合地點為家庭，除了學校授課之外，家庭也應是營造生活化族語學習的環境，父母親若能讓孩子在耳濡目染之下聽、說族語，自然地與孩子使用族語，能提高下一代對族語的熟悉度以及承襲傳統的動機。

現行族語教育仍較聚焦在單詞，孩子應有全族語對話的機會為宜，其中「生活」不是制式化的教材，反而能夠靈活應用。全家人打造族語環境並不簡單，但若有共識，下定決心把母語當成日常生活，族語環境就能自然地形塑出來。

為了鼓勵各族推動族語家庭型塑，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動本案計畫，鼓勵各族獎勵投入傳習及推廣族語的母親，並在母親節前進行表揚，以讓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在各族遍地開花，讓族人更重視家庭內族語及文化的傳承。

貳、依據

一、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第 28 條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；其補助及獎勵對象、基準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二、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：
獎勵本土語言家庭與本土語言社區-原住民族語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落實族語家庭化。
- 二、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母親。
- 三、帶動原住民族各族致力於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。

肆、獎勵名額：

- 一、名額：依原住民族各族人口數比率獎勵 50 人如下表。

項次	族別	人口數	獎勵母親數
1	阿美	217,027	10
2	排灣	104,683	6
3	泰雅	93,837	5
4	布農	60,706	4
5	太魯閣	33,285	3
6	卑南	14,957	2
7	魯凱	13,607	2
8	賽德克	10,829	2
9	鄒	6,710	2
10	賽夏	6,822	2
11	雅美	4,803	2
12	噶瑪蘭	1,560	2
13	撒奇萊雅	1,045	2
14	邵	827	2
15	拉阿魯哇	445	2
16	卡那卡那富	391	2
	總計	571,534	50

備註：每族至少 2 名

伍、申請薦送方式

- 一、由個人自薦或他人推薦。(申請表如附件 1)
- 二、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26 日前，將申請資料函報申請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初評，

並於各族候選名單各擇優至多 6 名函報本會辦理複評。

四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除上述 6 名推薦名單外，另就申請

者擇年輕(35 歲以下)母親 1 名及會說流利族語但尚未取得
族語能力認證者 1 名，推薦參加特別獎。

五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初評審查會議所需經費由本會

採代收代付方式支應，每地方政府至多支給新臺幣(以下
同)10 萬元整(實支實付)，於完成初評後併同審查會議紀錄
及推薦族語模範母親名單並掣領款收據送本會憑撥經費。

陸、評選程序

一、初評及複評應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
為召集人，由機關副首長 1 人兼任，其餘委員，就機關及
所屬機關(構)人員或專家、學者遴派（聘）。全體委員任一
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，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
於 2 分之 1。

二、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本獎勵各獎項審查會議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
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四、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
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
五、複評審查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核定後公告。

柒、評選指標

- 一、申請人具流利族語能力。
- 二、申請人家人取得族語認證情形。
- 三、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。

捌、獎勵措施

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、獎狀及獎座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請依公告期程(如附件 2)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送審資料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(不含佐證資料)；影印文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，文件請裝釘整齊；照片請以 4×6 格式，並加註照片說明。
- 三、獲獎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，如經查明有偽造、變造、身分不符規定、提供不實資料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本會得於事實確認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。
- 四、申請資料請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，封面請註明「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」，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

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：	申請人身 分證號			
	族名：	申請人原 住民族別			
	性別：				
	生日：				
聯絡方式	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辦公電話： 聯絡手機： E-mail：				(申請人照片)
直系血親 家庭成員 (表格倘不 足請自行 增列)	稱謂	姓名	族名	年齡	族語認證級別
	申請人				

家庭族語 生活化	敘明所有成員在家庭中是否使用全族語對話、使用族語的時間及狀況
家人參加 族語賽事	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狀況，1 年幾場次、賽事名稱
家人參加 推廣活動	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與族語推廣活動狀況，1 年幾場次、活動名稱
申請人 族語獲獎	敘明申請人參與族語賽事或族語卓越事蹟獲獎狀況含賽事/活動名稱及獎項
其他推動 族語發展 卓越事蹟	簡述並提供佐證資料
應備 文件	☐ 自薦表。 ☐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。 ☐ 佐證資料。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 5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6 份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
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」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資料；當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因辦理「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辦理「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，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(請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

重要期程表

日期	重要期程	備註
112 年 3 月 6 日	函頒計畫	
112 年 3 月 26 日	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受理申請截止	
112 年 4 月 15 日前	地方政府完成審查，候 選人名單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	
112 年 4 月 30 日前	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 評選	
112 年 5 月 15 日前	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 表揚	

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審查表

編號：

姓名：

族別：

審查指標及配分				得分
1.申請人族語流利程度 (最高 30 分)	族語認證	優級	15分	
		高級	10分	
		中高級	5分	
	年齡	39歲以下	13-15分	
		40-49歲	10-12分	
		50-59歲	7-9分	
		60-69歲	4-6分	
		70歲以上	3分	
	2.申請人家人取得族語認證 (最高 30 分) 優級 1 人得 5 分 高級 1 人得 4 分 中高級 1 人得 3 分 中級 1 人得 2 分 初級 1 人得 1 分 (分數計算如註 1)	優級：___人，小計___分	加總分數	(加總分數乘以 家人取得認證 人數比率)
高級：___人，小計___分				
中高級：___人，小計___分				
中級：___人，小計___分				
初級：___人，小計___分				
3.申請人建構家庭具生活化 之族語環境 (最高 30 分)	所有成員在家庭中全族語對話		25-30分	
	家庭中大部分時間及大部分成員使用族語對話		16-25分	
	家庭中有一半時間或半數成員使用族語對話		9-15分	
	特定時間才使用族語(如家庭禮拜、祭儀禮俗)		1-8分	
4.其他推動族語卓越事蹟(委員認定最高 10 分)				
總分	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註 1：家人取得認證情形之個別分數加總後，乘以家人取得認證人數比率，即為該項之得分。

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 審查總表

族別：

申請者編號						
姓名						
評選委員			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總得分						
平均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

全體委員簽名：

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 審查流程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二、介紹委員：(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)

三、計畫簡介：

四、申請者整體背景簡要說明：(總人數、各族別人數、其他相關統計)

五、審查作業：(逐案審查)

(一)說明申請者資料

(二)委員評分

六、統計得分：

七、同分處理：

(一)依評選指標依序比較得分高者勝出

(二)仍無法比序由出席委員依申請者資料綜合比序

八、完成評比：(全體出席委員應於審查總表簽名)